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三〇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第二六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生農院第二三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六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第二三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七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條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九日第三〇三六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七、八條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第三〇七四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生農院第二六九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一一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作業，特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師升等，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教授。
- 三、 提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最低年資及下列各條件：
 - (一) 本系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且於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 (二) 應經評鑑通過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
 - (三) 升副教授須任助理教授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五年；升教授須任副教授滿四年，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滿十年。但有特殊具體傑出表現者，不在此限。
- 四、 系主任應於每學年接獲院通知辦理升等日期後，併同本系升等相關規定立即通知年資符合升等之教師。
- 五、 符合升等條件之教師得於本系規定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向系主任提出升等之申請，所檢附資料不得包括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已引用者。

- (一)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
1. 七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之專書、期刊論文、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獲獎紀錄、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等。
 2. 送審代表著作一篇限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近五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發表在 SCI 期刊之論文，且已完成刊印或已獲期刊發行機關出具同意刊登證明。
- (二) 教學績效資料：
1. 授課時數資料：現職內開授課程紀錄。
 2. 教學效果資料：現職內課程講授大綱、講義、其他教材、學生問卷調查及其他足以顯示教學績效之資料或說明等。
 3. 指導論文資料：現職內指導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論文紀錄。
- (三) 服務績效資料：現職內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學會幹部、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參與行政工作或各類委員會、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編輯、支援外系之教學工作、建教合作事務、或其他與個人專長相關校內外服務之具體事蹟等。

六、系主任接獲升等之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相關資料於系辦公室公開展示，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會議，以確認申請人符合升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有資料不齊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分別評分，總分為一百分，未滿八十分者，不得升等。

評分標準如下：

- (一) 研究成績，滿分六十分。
- (二) 教學成績，滿分三十分。
- (三) 服務成績，滿分十分。

第一款評分，按著作審查意見、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及國際學術參與三項評定之，合計最高六十分。其中，著作審查意見占十五分；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最高三十五分；國際學術參與最高十分。

前項國際學術參與，現職助理教授依院學術成就審查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款評分，按授課時數、教學效果及論文指導三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款評分，現職助理教授依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每年評定之成績累計得分後，於升等時提出；現職副教授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八、 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審查委員人選，由本系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向院提出校外學者專家名單(至少七位)及迴避名單，並由院升等遴薦委員會至少選出五位審查委員後，交由本系送審查委員進行著作審查。

九、 系主任於收到著作審查意見表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分數以 80 分為及格，外審意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合格者，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行使審核權，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獲得出席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十、 教評會於召開升等會議時，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十一、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二、 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本系應依院規定時間將推薦升等教師資料及全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院辦理複審。

十三、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委員會討論之任何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洩露。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